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0900277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赖启兴 (Lai Qixi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 of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赖启兴 (Lai Qixing), 地址为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214000。

争议域名为：

<alibabateam.com>	<alibababoard.com>	<alibabafoundation.com>
<alibabaren.com>	<alibabaclan.com>	<alibabamanagement.com>
<alibabaleader.com>	<alibabachief.com>	

注册商：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但致今，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辩。

2009 年 12 月 22 日，被投诉人电邮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延期 20 天提交答辩。

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1688HK）。Alibaba 经营的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4,500 万名注册用户。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5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日本、韩国、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计划将于 2009 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CANN《政策》第 4(a)(i)条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 ALIBABA 商标，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与人士及组织结构和职位有关的通用字词（英文）。每一个该等字词，即“team”（团队）、“board”（董事会）、“foundation”（机构）、“ren”（“人”的汉语拼音）、“clan”（集团）、“management”（管理）、“leader”（领导人）和“chief”（主管）等，均为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BABA 注册商标识别。

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已取得相当知名度（特别是在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中国），将上述字词与该商标一并使用概不会排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混淆，而无论如何，鉴于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企业及拥有成千上万雇员的雇主，在此背景下，将上述各字词作为前缀或后缀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相连使用，其后果是如将有关的争议域名作整体考虑时，便会相当有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潜在客户以为是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专家组请参考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案号：D2001-0259）。该案的专家组裁定有关的争议域名，即<ebaylive.com>和<ebaystore.com>，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此外，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庸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ICANN《政策》第 4(a)(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任何争议域名均与被投诉人的名字（赖启兴“Lai Qixing”）对应。

此外，被投诉人在中国（被投诉人的居住地）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任何一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赖启兴“Lai Qixing”）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并无任何以该名字为名称/姓名的公司或个人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居住地）拥有任何与任何一个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注册。

事实上，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 ALIBABA 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即 1999 年）均远早于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一案。

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的行政投诉程序中，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宣称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为经营一个与童话故事有关的网站，所述的“bank”是指“bank of knowledge”（知识库）的意思。即使这是事实（对此，投诉人和<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专家组均不予接纳），类似的理由和辩辞对本案的争议域名却并不适用，理由是“team”、“board”、“foundation”、“ren”、“clan”、“management”、“leader”及“chief”等字眼在有关童话故事的非商业网站的背景中完全没有任何相关性。

无论如何，被投诉人现时并没有就“阿里巴巴归来网站”使用任何争议域名。事实上，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没有在使用中，而据投诉人所知及相信，自其注册以来，任何争议域名均没有就任何目的或在任何方面获使用过。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有两个可能的解释：

首先（与注册 Alibababank 域名的原因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销售，从而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就此而言，投诉人再请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在设立“阿里巴巴归来网站”前，曾要约以 5,000 美元出售<alibababank.com.cn>域名，并在一个拍卖网站宣传出售<alibababank.net.cn>域名。

其次，在 Alibababank 投诉程序获得不利的裁决后，被投诉人是基于恶意而注册争议域名，故意干扰和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这完全与被投诉人在其 ALIBABA 博客网站上的言论一致。

就 ICANN《政策》的目的，上述两个理由均不可能在争议域名上为被投诉人取得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CANN《政策》第 4(a)(i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作为对投诉人在

<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投诉程序中获得胜诉的报复。以下为上述主张的理由：

首先，被投诉人对任何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再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ALIBABA”商标所取得的知名度，作为居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肯定的说，在<alibabateam.com>、<alibababoard.com>、<alibabafoundation.com>、<alibabaren.com>、<alibabaclan.com>、<alibabamanagement.com>和<alibabachief.com>注册时（由于该等域名的注册是在<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日期后进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该等域名的权利和权益肯定已经知悉。

目前已经公认，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对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的裁决。在该案中，专家组在对注册人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作出裁决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长远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的事实。

第三，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被使用。请参考 WIPO 案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案号：D2000-0003）。该案例清楚表明，《政策》第 4(a)(iii)条所指的“恶意使用”的概念的适用范围并非仅限于正面的作为，亦对不作为适用，就是说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同样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第四，被投诉人前在公然具有恶意的情况（注册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藉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下注册<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域名，此恶意行为已在投诉人就改两个域名提出的投诉程序中获位的专家组的裁决中确认。此情况已形成明显的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并特别以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为目标。

有关该抢注行为模式的进一步证明是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期间内被投诉人注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行为（大部分是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后）。在此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其他 ALIBABA 域名的唯一解释是被投诉人拟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出售及/或故意妨碍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以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的动机。此情况构成

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故意操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 《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 ALIBABA 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后加入一个与人士及组织结构和职位有关的通用英文字词，如“team”，“board”，“foundation”，“ren”，“clan”，“management”，“leader”和“chief”等。

该等字词与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非但没有生起区别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在国内已取得非常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等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 ALIBABA 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即 1999 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任何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为恶意。

再者，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使用，这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见 WIPO 案例 Tele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号：D2000-0003)。

已有先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这已成为被投诉人的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被投诉人注册其它 ALIBABA 域名的行为，大部分是在有关

<alibababank.com.cn> 投诉程序裁决发出后。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其它 ALIBABA 域名的合理解释是被投诉人拟将该等域名出售图利及/或故意妨碍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以扰乱 投诉人的业务。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恶意指控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八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